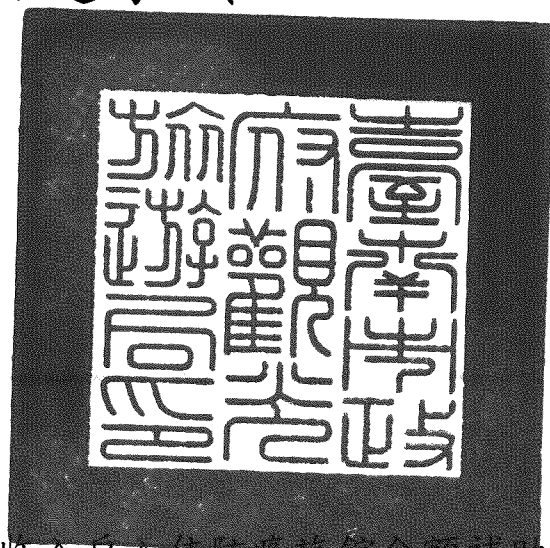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11651295B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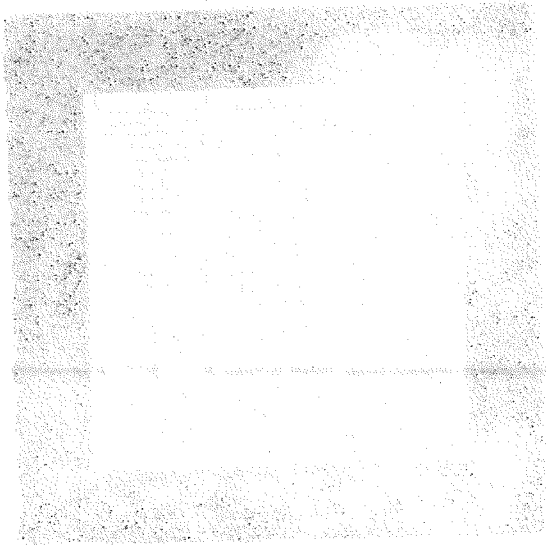
廢止「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低收入戶入住防疫旅館全額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局長郭貞慧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 低收入戶入住防疫旅館全額補助要點

廢止總說明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本市低收入戶受核發居家隔離通知書且需入住本市防疫旅館者提供全額補助，特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低收入戶入住防疫旅館全額補助要點」，因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規定已逾效期，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廢止本要點。

廢止理由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低收入戶入住防疫旅館全額補助要點	<p>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本市低收入戶受核發居家隔離通知書且需入住本市防疫旅館者提供全額補助，特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低收入戶入住防疫旅館全額補助要點」，因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規定已逾效期，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廢止本要點。</p>	<p>臺南市法制作業則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抵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p>